

## 臨時公演申請書

演映名稱		演出總類	
演出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計 天 共 場	演出地點
票價 (包場收入)		納稅保證	
免徵娛樂稅事由			
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 報備單位及核准文號			

一、演、映結束後十日內，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，逾期視為全部發售，照數計徵娛樂稅。

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，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。

(一) 申請單位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
(二) 主管機關核准演出證明文件。

(三) 票券驗印及樣張 (每式 1 份)。

(四) 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。

(五)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申請書。

三、如係填具納稅保證書方式，請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。(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) 此 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	( 蓋章 )
申請單位地址：	
統 一 編 號：	
負責人：	( 蓋章 )
地址：	
身分證字號：	
電話：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# 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

票別	票價	起迄號碼	驗票張數	備註